

## 讀經小組示範—馬太十二章

肆 王的被棄 十二 1~二七 66

一 棄絕的建立 十二 1~50

1 棄絕的因由 1~14

(問：在第一個安息日法利賽人指摘主的門徒甚麼事，為甚麼？)

太 12：2 註 1【在宗教的法利賽人眼中，瀆犯安息日是非常嚴重的事。對他們來說，那是不可作的事，是不合乎聖經的】

(問：主怎樣回答他們？)

1 太 12：3 註 1【祂是真大衛】

2 太 12：6 註 1【主向法利賽人啟示，祂比殿更大】

3 太 12：8 註 1【祂是安息日的主，有權更改安息日的規條】

(問：主如何暴露法利賽人？)

1 太 12：3 註 2【定罪法利賽人對聖經缺少充分的認識】

2 太 12：5 註 1【暴露他們對聖經的認識是何等少】

(問：主干犯安息日，使猶太人作了甚麼決定？)

太 12：14 註 1【干犯安息日，使猶太宗教徒棄絕屬天的王】

6 棄絕導致王的放棄 46~50

(問：為甚麼主說：凡實行我在諸天之上父旨意的，就是我的弟兄、姊妹和母親了？)

1 太 12：48 註 1【這指明屬天的王放棄了祂和猶太人肉身的關係】

2 太 12：50 註 1【祂與跟從之人的關係，不再是在肉身裡，乃是在靈裡】

### 【本篇思路】：

在十一章結束時主呼召人來得安息，不需努力遵守律法和宗教規條之時。那時祂和門徒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，祂的門徒餓了，但那天是安息日，所有的活動都停止了。所以，門徒很難找到東西喫。門徒在遵守安息日規條的重擔之下。這些規條對飢餓的門徒成了重擔。因此，主耶穌領頭不守這些規條，把門徒從遵守規條的環境帶進麥地，用意是要釋放門徒脫離遵守安息日的規條。當他們進入麥地時，人人都得了釋放，脫離這重擔，得著滿足，進入安息。

法利賽人定罪主的門徒所作的，說那是安息日不可作的事。在宗教的法利賽人眼中，瀆犯安息日是非常嚴重的事。對他們來說，那是不可作的事，是不合乎聖經的。但他們沒有充分的聖經知識。他們按著自己貧乏的知識，只顧遵守虛空的儀式，卻不顧人的飢餓。

主回答他們說，祂是真大衛，大衛和跟從祂的人，在殿裡喫了只有祭司能喫陳設餅，怎樣不算為有罪，基督和祂的門徒也不該被定罪。主也向法利賽人啟示，祂比殿更大，既然祭司當安息日在殿裏作事沒有罪，主的門徒當安息日在那比殿更大的主裏面作事，怎能算為有罪。主最後啟示祂是安息日的主，有權更改安息日的規條。因此在宗教的法利賽人眼中，主干犯安息日就是毀壞神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約，也就是破壞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。因此，他們商議怎樣抵擋祂，為要除滅祂。干犯安息日，使猶太宗教徒棄絕屬天的王。

這棄絕使王同王的救恩從猶太人轉向外邦人，在這一章裏，猶太人棄絕基督達到極峰，以致基督完全放棄他們。基督與猶太人決裂以後，就轉向外邦人。從此以後，耶穌與人的關係不再是基於天然的出生，乃是基於屬靈的出生。凡實行在諸天之上父旨意的，就是耶穌的親屬。換句話說，在十二章末了，主有力的指明，祂已經放棄了整個以色列族。祂與人的關係必須基於屬靈的事。